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一科

承辦人：張振榕 分機 7823

案由：為本府產業發展局(以下簡稱產業局)函請訂定「臺北市民間動物收容處所查核及評鑑辦法」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產業局一〇八年十月九日北市產業授動字第一〇八六〇二一八三二號函略以：

(一)按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民間機構、團體設置動物收容處所，應向動保處申請核發設置許可，並依許可內容進行設置。設置完成經動保處勘驗核可後，發給動物收容處所登記證書。」、「動保處應定期查核及評鑑動物收容處所；其查核及評鑑辦法，由動保處定之。」為提昇動物福祉，本府爰依前開自治條例之規定，並參酌現行法規及實務作業，擬具「臺北市民間動物收容處所查核及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訂定草案，以使本府辦理民間動物收容處所查核及評鑑事宜有所依循。

(二)本辦法條文共計十一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1. 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2. 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3. 第三條明定本辦法查核及評鑑之對象及動物種類。
4. 第四條明定本辦法查核頻率。
5. 第五條明定本辦法查核項目。
6. 第六條明定本辦法評鑑頻率及評鑑小組成員。
7. 第七條明定本辦法評鑑項目及評鑑成績優良之獎勵方式。
8. 第八條明定查核及評鑑之在場協助義務及配合義務。

9. 第九條明定查核評鑑結果通知及公開規定。

10. 第十條明定撤銷評鑑結果之情形及處置方式。

11. 第十一條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二、本辦法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尚無不合，本科除配合「臺北市民間動物收容處所設置許可及補助辦法」訂定草案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刪除第三條後段「查核及評鑑之動物種類為犬、貓及其他經動保處公告之動物」之文字；第十條配合未來本市動物保護處實務運作所需，並參考臺北市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十條規定體例修正，其餘條文及說明欄酌作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產業局訂定本辦法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產業發展局訂定「臺北市民間動物收容處所查核及評鑑辦法」草案與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	產業發展局訂定條文	產業發展局訂定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民間動物收容處所查核及評鑑辦法	名稱：臺北市民間動物收容處所查核及評鑑辦法	明定法規名稱。	未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一、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二、按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民間機構、團體設置動物收容處所，應向動保處申請核發設置許可，並依許可內容進行設	未修正。

		置。設置完成經動保處勘驗核可後，發給動物收容處所登記證書。」、「動保處應定期查核及評鑑動物收容處所；其查核及評鑑辦法，由動保處定之。」爰依上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動物保護處(以下簡稱動保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動物保護處(以下簡稱動保處)。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未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查核及評鑑之對象為經動保	第三條 本辦法查核及評鑑之對象為經動保	明定本辦法查核及評鑑之對象及動物種	查產業發展局檢送之臺北市民間動物

<p>處發給動物收容處所登記證書之民間動物收容處所（以下簡稱收容處所）。</p>	<p>處發給動物收容處所登記證書之民間動物收容處所（以下簡稱收容處所），<u>查核及評鑑之動物種類為犬、貓及其他經動保處公告之動物。</u></p>	<p>類。</p>	<p>收容處所設置許可及補助辦法訂定草案第三條、第四條規定：「本辦法所稱民間動物收容處所（以下簡稱收容處所），指民間機構或團體以收容處理動物為目的，於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設置之動物收容處所。」、「本辦法適用之動物種類為犬、貓及其他經動保處公告之動物。」動保處發給動物收容處所登記證書之收容處所僅</p>
--	--	-----------	--

			限以收容犬、貓及其他經動保處公告之動物為目的者，本條後段規定核屬無效條文，經與動保處討論後爰予刪除。
第四條 動保處應每年辦理一次收容處所之查核，必要時得增加次數。	第四條 動保處對收容處所之查核，應每年辦理一次，必要時得增加次數。	明定查核頻率。	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收容處所之查核項目如下： 一、收容處所之設施。 二、專任人員符合臺北市民間動物收容處所設置許可	第五條 收容處所之查核項目如下： 一、收容處所之設施。 二、專任人員教育情形。 三、營運管理規劃書	明定查核項目。	一、第二款「教育情形」，經洽動保處表示，係指產業發展局檢送之「臺北市民間動物收容處所設置許可及補

<p>及補助辦法第五條第二項所定情形。</p> <p>三、營運管理規畫書及飼養管理規畫書執行情形。</p>	<p>及飼養管理規畫書執行情形。</p>		<p>助辦法」訂定草案第六條第二項「曾接受動物福利相關訓練二十四小時以上」之情形，爰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u>動保處應每二年辦理一次收容處所之評鑑。</u></p> <p>動保處為辦理前項評鑑，應組成評鑑小組。</p> <p>評鑑小組應置成員至少五人，由動保處代表、受評鑑者以外之</p>	<p>第六條 <u>動保處對收容處所之評鑑，應每二年辦理一次。</u></p> <p>動保處為辦理前項評鑑，應組成評鑑小組。</p> <p>評鑑小組應置成員至少五人，由動保處代表、受評鑑者以外之</p>	<p>明定評鑑頻率及評鑑小組成員。</p>	<p>條文酌作文字修正。</p>

<p>動物保護相關團體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共同組成，其中動物保護相關團體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不得少於全體小組成員二分之一。</p>	<p>動物保護相關團體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共同組成，其中動物保護相關團體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不得少於全體小組成員之<u>之</u>二分之一。</p>		
<p>第七條 收容處所之評鑑項目如下： 一、收容處所之設施。 二、專任人員符合<u>臺北市民間動物收容處所設置許可及補助辦法第五條第二項</u>所定情形。 三、營運管理規畫書</p>	<p>第七條 收容處所之評鑑項目如下： 一、收容處所之設施。 二、專任人員<u>教育</u>情形。 三、營運管理規畫書及飼養管理規畫書執行情形。 四、動物福利觀察。 五、登記證書懸掛情</p>	<p>明定評鑑項目及評鑑成績優良者之獎勵方式。</p>	<p><u>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u></p>

<p>及飼養管理規畫書執行情形。</p> <p>四、動物福利觀察。</p> <p>五、登記證書懸掛情形。</p> <p>六、其他經動保處公告與動物保護相關之評鑑項目。</p> <p>評鑑總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達八十分以上者，動保處得發給獎狀（牌）或其他適當方式獎勵。</p>	<p>形。</p> <p>六、其他經動保處公告與動物保護相關之評鑑項目。</p> <p>評鑑總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達八十分以上者，動保處得發給獎狀（牌）或其他適當方式獎勵。</p>		
<p>第八條 動保處辦理收容處所之查核時，收容處所之專任人員應在場協助。</p> <p>動保處辦理收容</p>	<p>第八條 動保處辦理收容處所之查核時，收容處所之專任人員應在場協助。</p> <p>動保處辦理收容</p>	<p>一、明定查核及評鑑之在場協助義務及配合義務。</p> <p>二、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動保處之</p>	<p>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處所之評鑑時，收容處所之負責人及專任人員應在場協助。</p> <p>對於動保處之查核及評鑑，<u>收容處所</u>不得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p>	<p>處所之評鑑時，收容處所之負責人及專任人員應在場協助。</p> <p>對於動保處之查核及評鑑，不得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p>	<p>查核及評鑑者，動保處得依臺北市民間動物收容處所設置許可及補助辦法<u>產業發展局</u>訂定草案第十四條第九款及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款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九條 動保處應將查核及評鑑結果通知受查核及評鑑者，並公開於動保處網站。</p>	<p>第九條 動保處應將查核及評鑑結果通知受查核及評鑑者，並公開於動保處網站。</p>	<p>明定查核及評鑑結果通知與公開於動保處網站之規定。</p>	<p>未修正。</p>
<p>第十條 <u>收容處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動保處得以書面撤銷或廢止其評鑑結果，並令</u></p>	<p>第十條 <u>以詐欺、脅迫、賄賂、隱瞞、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正方式參與評鑑，或違反</u></p>	<p>明定撤銷評鑑結果之情形及處置方式。</p>	<p>查關於收容處所人員違反動物保護法令，且情節重大者，倘係發生於評</p>

<p><u>其重新接受評鑑：</u></p> <p>一、<u>以詐欺、脅迫、賄賂、隱瞞、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法之行為而獲評鑑結果。</u></p> <p>二、<u>收容處所人員違反動物保護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者。</u></p> <p><u>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獲動保處發給獎狀（牌）或以其他方式獎勵之收容處所，其評鑑結果經依前項規定撤銷或廢止者，動保處應令其於撤銷或廢止日起三十日內</u></p>	<p><u>動物保護相關法令情節重大者，動保處得撤銷其評鑑結果，其已領取之獎勵，動保處得予追回。</u></p>		<p>鑑結果公告後，就該評鑑結果有予廢止之必要，經與動保處確認其真意後，爰增訂「廢止評鑑結果」之文字，並參考臺北市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十條規定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	--	--	---

<p><u>繳回所領取之獎狀</u> <u>(牌)或其他方式獎</u> <u>勵；逾期不繳回者，</u> <u>動保處應公告註銷或</u> <u>依法移送強制執行。</u></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 布日施行。</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 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 期。</p>	<p>未修正。</p>

訂定「臺北市民間動物收容處所查核及評鑑辦法」法規影響評估

一、法規必要性分析

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民間機構、團體設置動物收容處所，應向動保處申請核發設置許可，並依許可內容進行設置。設置完成經動保處勘驗核可後，發給動物收容處所登記證書。」、「動保處應定期查核及評鑑動物收容處所；其查核及評鑑辦法，由動保處定之。」

因此，本市通過之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一方面規範民間動物收容處所之設置係採許可制，並以二階段管制之方式提供設置民間動物收容處所之管制密度，另一方面同條第三項要求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及評鑑動物收容處所，並訂定查核及評鑑辦法。為遵守及貫徹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十七條第三項前段應定期查核及評鑑民間動物收容處所之要求，以落實對於民間動物收容處所之監督及管理，並符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十七條第三項後段之授權及要求，爰有訂定本辦法之必要。

二、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十七條第三項明文規定：「動保處應定期查核及評鑑動物收容處所；其查核及評鑑辦法，由動保處定之。」故訂定本辦法為前開自治條例第十七條第三項後段之授權及要求，並無其他替代方案得以取代。

三、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本自治條例可能受影響對象包含一般市民、民間動物收容處所及行政機關，茲說明如下：

（一）對一般市民之影響

本辦法對於一般市民較無直接影響，惟增加民間動物收容處所查核及評鑑機制後，可提升民間動物收容處所之品質，加強收容動物之照顧、處理及有關動物保護之諮詢、教育及宣導工作，對於動物保護之實踐及動物保護教育之推廣有明顯之效益，對一般市民應有正面之間接影響。

（二）對民間動物收容處所之影響

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十七條第三項採取之查核及評鑑，將增加對於民間動物收容處所之監督機制，對其營運管理將提高管制密度及增加負擔，但此係為加強民間動物收容處所之管理，提升動物權之保障，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三）對行政機關之影響

主管機關依本自治條例將新增查核及評鑑設等權責，將增加主管機關業務內容及行政成本。

四、法規成本效益分析

（一）民眾守法成本

本辦法主要之規範對象為民間動物收容處所，其守法成本即為依本辦法配合辦理查核及評鑑，包括負責人及專任人員應在場協助之時間、費用。

（二）機關執法成本

機關執法成本為辦理查核及評鑑所需增加之成本，包括設置評鑑小組、到場進行查核及評鑑等人事及交通成本。另尚有對於評鑑結果優良者，發給獎狀、獎牌或其他適當之方式獎勵之成本。動保處每年均編列「物品及材料」及「一般事務費」等預算項目，及編列「人員維持費-人

事費-加班值班費」預算項目，其中與動物源頭管理及教育推廣、動物之家管理、動物救援與查察相關經費每年約為新臺幣 85 萬元，此為執行本辦法所需經費，得由動保處每年編列之相關預算支應之。

(三) 法規預期效益得正當化其成本

對於民間動物收容處所採取查核及評鑑機制，為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十七條第三項之明文規定，本辦法之規定係為符合依法行政之要求。再者，查核及評鑑得提升外部監督之強度，除民間動物收容處所之自律外，同時以他律之方式督促其符合規定及提升品質，得有效提升動物收容之量能，促進尊重動物生命及保護動物。此項依法行政之要求及公共利益之促進，應得正當化其成本。

五、公開諮詢程序

為廣納各界意見，本處業邀請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保護動物協會、中華民國世界聯合保護動物協會、財團法人流浪動物之家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動物福利環保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關懷生命協會、社團法人台灣之心愛護動物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社團法人臺灣防止虐待動物協會及法務局等相關單位，共同研商修正本辦法，歷經多次修法研商會議，並依農委會函復意見修正本辦法，嗣綜合各界意見，落實於本辦法內容，並於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預告六十日，預告期滿尚無人民團體表示意見，本辦法內容應可為多數人民所接受，有助於減少潛在之不確定性及相關行政救濟行為。